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Link Better Life.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長 飛 光 纖 光 纜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1) 關於二零一九年度

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議案

(2) 建議採納員工持股計劃

及

(3)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董事會函件已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201建築多媒體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之通知載於本通函第41頁至第43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份持有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附錄一 二零一九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 10 |
| 附錄二 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 21 |
|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4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公司章程》」 | 指 |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公司章程 |
| 「資管計劃」 | 指 | 本公司擬就員工持股計劃委託資產管理機構設立的資管計劃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交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公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臨時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201建築多媒體會議室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員工持股計劃」 | 指 |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及採納的員工持股計劃，據此，本公司根據員工持股計劃條款間接以股份獎勵特定員工 |
| 「《指導意見》」 | 指 | 《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買賣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代號：6869)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持有人」 | 指 | 參加員工持股計劃的本公司員工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 「《證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
| 「股份」 | 指 | H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證券交易所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長 飛 光 纖 光 纜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執行董事：

莊丹先生
范•德意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
光谷大道9號

非執行董事：

馬杰先生(董事長)
姚井明先生
菲利普•范希爾先生
皮埃爾•法奇尼先生
熊向峰先生
鄭慧麗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偉峰博士
葉錫安博士
李平先生
李卓博士

敬啟者：

- (1)關於二零一九年度
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議案
(2)建議採納員工持股計劃
及
(3)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僅供識別

I.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就關於二零一九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議案發出的海外監管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關於建議採納員工持股計劃之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關於二零一九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議案的詳情；(ii)關於建議員工持股計劃之詳情；及(iii)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II. 關於二零一九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企業會計準則》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對二零一九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額度進行了預計。該等於預計中列出的交易並沒有及將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

有關二零一九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詳情載錄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茲建議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於二零一九年度在預計額度內不時與關聯方簽署議案項下各項日常業務中交易的具體業務協議。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章程，就其於交易對方的任職，作為董事的莊丹先生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有關建議已獲得董事會批准，並應根據章程第64(6)條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

III. 建議採納員工持股計劃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採納員工持股計劃並決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請股東批准員工持股計劃。

(i) 目的

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是建立利益共享、風險共擔的機制，提高員工的凝聚力和本公司競爭力。藉著員工持股計劃，相信可協同管理團隊、核心骨幹人員和股東的利益，促進本公司長期穩定發展和股東價值提升。

員工持股計劃的草案乃依據《公司法》、《證券法》及《指導意見》等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擬定。

員工持股計劃僅涉及本公司的H股。

(ii) 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

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為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及中長期發展具有重要影響的本公司核心骨幹人員。有權參與員工持股計劃的人員包括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員工，合計不超過100人。所有持有人必須在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內與本公司簽署有效服務合同。

(iii) 資金來源

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以智力資本投入貢獻參與本公司利潤分享，持有人的全部或部分員工獎勵將通過員工持股計劃權益份額的形式予以發放。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員工獎勵基金人民幣4,000萬元，計提的獎勵基金將根據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當期費用，佔二零一七年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比例約3.15%。

(iv) 股份來源

員工持股計劃獲得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由專業機構設立的資管計劃為員工持股計劃用途認購股份，資管計劃以法律法規許可的方式取得並持有本公司H股，包括通過滬港通在二級市場購買。

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份總數累計不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單一持有人所持有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所對應的相關股份總數不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員工持股計劃持

有人就上述限額持有的相關股份總數不包括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其他股權激勵獲得的股份。

(v) 員工持股計劃規模

員工持股計劃規模上限為人民幣4,000萬元，擬就員工持股計劃購買的H股上限為200萬股H股。以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H股收盤價格每股22.20港元(按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對人民幣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8025元計算)計算，就員工持股計劃購買的H股上限為204.7萬股H股與200萬股H股兩者中較低者，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約0.2639%。因此，員工持股計劃H股的最終數目存在不確定性，視乎購買H股的實際執行情況而定。

(vi) 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

1. 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不超過60個月，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員工持股計劃且本公司公告最後一次交易中購買的股份登記過戶至資管計劃名下之日起計算。存續期滿且未展期的，員工持股計劃自行終止。
2. 員工持股計劃委託的資產管理機構應當在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員工持股計劃後6個月內，根據員工持股計劃的安排，完成相關股票的購買。
3. 如因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或者窗口期較短等情況導致資管計劃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無法在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屆滿前全部變現時，在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前2個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可以延長。

(vii) 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

1. 根據員工持股計劃獲配發的股份的鎖定期為12個月，自本公司公告最後一筆股份登記過戶至資管計劃名下之日起計算。股份將在本公司公告最後一筆股份登記過戶至資管

董事會函件

計劃名下之日起計12個月、24個月、36個月以及48個月後分四期解鎖。每期解鎖的股份比例均為25%。

2. 資管計劃因本公司分配股份股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所獲配發的本公司股份，亦應遵守股份鎖定安排。
3. 員工持股計劃各相關主體必須嚴格遵守市場交易規則。鎖定期滿後，管理委員會可授權資產管理機構在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出售資管計劃所持有的股份。除中國證監會、上交所、聯交所及其他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外，資管計劃在下列期間不得買賣本公司股份：
 - (a) 本公司年度業績公告前60日內或本公司中期、季度業績公告前30日內；
 - (b) 本公司業績預告或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 (c) 自發生或在決策過程中出現可能對本公司股價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之日起至依法披露後2個交易日內。

管理委員會或資管計劃在決定買賣本公司股份前，應及時諮詢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是否處於股份買賣敏感期。

(viii) 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機構及管理模式

員工持股計劃的內部最高管理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員工持股計劃設管理委員會，監督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持有人權利或者授權資產管理機構行使股東權利。董事會負責擬定和修改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並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員工持股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員工持股計劃委託具備資產管理資質的專業機構進行管理。

(ix) 員工持股計劃管理機構的選任

管理委員會委託具備資產管理資質的專業管理機構對員工持股計劃進行管理，根據監管機構發佈的資產管理業務相關規則以及員工持股計劃的約定維護員工持股計劃的合法權利及權益，確保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安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代表員工持股計劃與管理機構簽署資產管理合同及相關協議文件。管理機構將放棄資管計劃所持股份的投票權，而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者並不擁有因參加員工持股計劃而間接持有股份的投票權。

員工持股計劃草案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上市規則的涵義

員工持股計劃不涉及發行新股或授出可認購本公司任何新證券的期權，因此，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界定及規管的購股權計劃。

IV.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201建築多媒體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之通知載於本通函第41至43頁。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凡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過戶登記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於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 事 會 函 件

V. 其他資料

本通函附錄亦載有其他資料供閣下參考。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馬杰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

* 僅供識別

附錄一 二零一九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股東應明白，本附錄內容的英文版僅為其中文版的譯文，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及／或不一致，概以中文版為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企業會計準則》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對二零一九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額度進行了預計，具體如下：

I. 預計交易類型及額度

| 關聯方 | 交易類型 | 幣種 | 二零一九年 年度預計 交易額 |
|-----------------------------------|-----------|-----|----------------------|
| 江蘇長飛中利光纖光纜有限公司 | 採購商品 | 人民幣 | 400,000,000 |
| | 銷售商品／提供勞務 | 人民幣 | 450,000,000 |
| 四川樂飛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為長飛光纖光纜四川有限公司) | 採購商品 | 人民幣 | 950,000,000 |
| | 銷售商品／提供勞務 | 人民幣 | 500,000,000 |
| 汕頭高新區奧星光通信設備有限公司 | 採購商品 | 人民幣 | 450,000,000 |
| | 銷售商品／提供勞務 | 人民幣 | 400,000,000 |
| 天津長飛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 | 採購商品 | 人民幣 | 1,100,000,000 |
| | 銷售商品／提供勞務 | 人民幣 | 750,000,000 |
| | 租賃設備 | 人民幣 | 4,000,000 |
| | 技術許可使用 | 人民幣 | 1,500,000 |

附 錄 一 二 零 一 九 年 度 日 常 關 聯 交 易 預 計 額 度

| 關聯方 | 交易類型 | 幣種 | 二零一九年 |
|---------------------------------|-----------|-----|-------------|
| | | | 年度預計 交易額 |
| 長飛(武漢)光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採購商品 | 人民幣 | 40,000,000 |
| | 租賃房產及設備 | 人民幣 | 1,800,000 |
| | 銷售商品／提供勞務 | 人民幣 | 30,000,000 |
| 長飛信越(湖北)光棒有限公司 | 採購商品 | 人民幣 | 700,000,000 |
| | 銷售商品／提供勞務 | 人民幣 | 150,000,000 |
| 深圳特發信息光纖有限公司 | 採購商品 | 人民幣 | 30,000,000 |
| | 銷售商品／提供勞務 | 人民幣 | 450,000,000 |
| 天津長飛鑫茂光纜有限公司 | 採購商品 | 人民幣 | 400,000,000 |
| | 銷售商品／提供勞務 | 人民幣 | 250,000,000 |
| | 技術許可使用 | 人民幣 | 1,000,000 |
| 武漢光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採購商品 | 人民幣 | 30,000,000 |
| YOFC-Yadanarbon Fibre Co., Ltd. | 銷售商品／提供勞務 | 美元 | 3,000,000 |
| 武漢普利聚合技術有限公司 | 採購商品 | 人民幣 | 10,000,000 |
| | 銷售商品／提供勞務 | 人民幣 | 10,000,000 |
| 武漢雲晶飛光纖材料有限公司 | 採購商品 | 人民幣 | 80,000,000 |
| | 租賃房產 | 人民幣 | 450,000 |
| 中航寶勝海洋工程電纜有限公司 | 採購商品 | 人民幣 | 50,000,000 |

II. 交易對方基本情況

1. 江蘇長飛中利光纖光纜有限公司

| | |
|---------------|---|
|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 91320581736500075J |
| 住所 | 江蘇省常熟市常昆工業園 |
| 法定代表人 | 王柏興 |
| 註冊資本 | 人民幣9,288萬元 |
|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 |
| 經營範圍 | 光纖、光纜及其系列產品、光有源器件和無源器件、通信終端設備、通信器材生產、銷售；光纜護套材料及其它光纜原材料銷售；經營本企業自產產品及技術的出口業務和本企業所需的機械設備、零配件、原輔材料及技術的進口業務，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通信電纜及光纜熔接和安裝工程。（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 與公司關聯關係 | 本公司一名董事及兩名高級管理人員擔任其董事 |
| 2017年度的主要財務資料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江蘇長飛中利光纖光纜有限公司總資產75,821.15萬元，淨資產29,386.69萬元，2017年度營業收入103,357.72萬元，淨利潤4,228.23萬元。（以上資料經審計） |

2. 四川樂飛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長飛光纖光纜四川有限公司)

| | |
|----------|--------------------|
|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 915111816211002820 |
| 住所 | 四川峨眉山市九裡鎮 |
| 法定代表人 | 閔長鵬 |

附錄一 二零一九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 | |
|----------------|--|
| 註冊資本 | 人民幣 10,800 萬元 |
| 成立日期 | 一九九三年五月十七日 |
| 經營範圍 | 生產、銷售各種類型光纖(含制棒)、光纜及其它通信線纜、光端設備、通信檢測設備及上述產品的進出口業務(不含國家禁止項目)；英特網通訊設備、軟件開發與服務；CATV 光纖網絡的設計、施工及配套生產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 與公司關聯關係 | 本公司兩名高級管理人員擔任其董事 |
| 2017 年度的主要財務資料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四川樂飛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總資產 38,380.35 萬元，淨資產 14,390.54 萬元，2017 年度營業收入 100,591.21 萬元，淨利潤 2,583.68 萬元。(以上資料經審計) |

3. 汕頭高新區奧星光通信設備有限公司

| | |
|----------|---|
|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 91440500617523733G |
| 住所 | 汕頭高新區科技東路 15 號 |
| 法定代表人 | 高靜濤 |
| 註冊資本 | 人民幣 17,055.8817 萬元 |
| 成立日期 |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六日 |
| 經營範圍 | 研究、開發、生產和銷售預製棒、光纖、光纜、通信線纜、特種線纜及器件、附件、組件和材料，專用設備以及通信產品的製造，提供上述產品的工程及技術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 與公司關聯關係 | 本公司一名董事擔任其董事 |

2017年度的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汕頭高新區奧星光通信設備有限公司總資產42,620.25萬元，淨資產23,417.90萬元，2017年度營業收入74,947.21萬元，淨利潤2,309.63萬元。(以上資料經審計)

4. 天津長飛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120116687741365W

住所 華苑產業區榕苑路10號光纖生產樓

法定代表人 華文

註冊資本 人民幣22,000萬元

成立日期 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

經營範圍 光纖、光纜製造；自有房屋租賃；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機電一體化、新材料技術開發、諮詢、服務、轉讓；光纖製造設備租賃。(國家有專項、專營規定的，按規定執行。)

與公司關聯關係 本公司兩名高級管理人員擔任其董事

2017年度的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天津長飛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總資產58,705.23萬元，淨資產47,056.19萬元，2017年度營業收入118,127.21萬元，淨利潤10,519.98萬元。(以上資料經審計)

5. 長飛(武漢)光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42010076461415X9

住所 武漢洪山區關山二路四號

法定代表人 張穆

註冊資本 人民幣4,750萬元

成立日期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經營範圍 特種光纖、光器件、光傳感和其他光系統系列產品的研發、生產、加工、銷售及技術服務；系統集成、計算機軟、硬件產品的研發、技術服務及技術諮詢；通信工程設計、安裝、維護；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上述經營範圍中國家有專項規定的項目經審批後或憑許可證在核定期限內經營。）

與公司關聯關係 本公司一名高級管理人員擔任其董事

2017年度的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長飛（武漢）光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總資產9,603.20萬元，淨資產6,303.89萬元，2017年度營業收入4,768.52萬元，淨利潤396.69萬元。（以上資料經審計）

6. 長飛信越（湖北）光棒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429005336452107N

住所 潛江市江漢鹽化工業園長飛大道特1號

法定代表人 莊丹

註冊資本 800,000萬日圓

成立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經營範圍 光纖用預製棒生產、銷售；光纖用預製棒生產中所產生的副產品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

與公司關聯關係 本公司一名董事及一名高級管理人員擔任其董事

附錄一 二零一九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2017年度的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長飛信越(湖北)光棒有限公司總資產77,410.25萬元，淨資產54,243.91萬元，2017年度營業收入31,594.58萬元，淨利潤6,457.63萬元。(以上資料經審計)

7. 深圳特發信息光纖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440300723032997C

住所 深圳市南山區西麗街道科技北一路20號

法定代表人 蔣勤儉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651.8320萬元

成立日期 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日

經營範圍 光纖、通信產品、機械設備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及銷售，國內貿易，經營進出口業務。光纖、機械設備的生產。

與公司關聯關係 本公司兩名高級管理人員擔任其董事

2017年度的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深圳特發信息光纖有限公司總資產63,853.97萬元，淨資產46,586.60萬元，2017年度營業收入40,845.71萬元，淨利潤3,056.09萬元。(以上資料經審計)

8. 天津長飛鑫茂光纜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120111690671476R

住所 西青區楊柳青鎮柳口路98號(新能源新材料產業基地23號-1)

法定代表人 華文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萬元

成立日期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

| | |
|---------------|---|
| 經營範圍 | 製造、銷售光纜、光纖、光纖預製棒、通信線纜、特種線纜及器件、附件、組件和材料及從事上述相關產品的技術開發；光纜專用設備及通信產品的製造、提供上述相關產品的工程安裝及技術服務；貨物進出口及技術進出口(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機電一體化及新材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轉讓。(國家有專項專營規定的按規定執行，涉及行業許可的憑許可證或批准文件經營。) |
| 與公司關聯關係 | 本公司一名高級管理人員擔任其董事 |
| 2017年度的主要財務資料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天津長飛鑫茂光纜有限公司總資產22,637.85萬元，淨資產4,197.45萬元，2017年度營業收入43,817.55萬元，淨利潤42.85萬元。(以上資料經審計) |

9. 武漢光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 914201127414435543 |
| 住所 | 東西湖區革新大道南五支溝西(吳家山吳南路15號) |
| 法定代表人 | 李希哲 |
| 註冊資本 | 人民幣500萬元 |
|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 |

經營範圍 塑料製品、精密模具、電子產品、通信器材、光電儀器、光纖光纜科技研製、開發及銷售；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定或禁止公司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與公司關聯關係 本公司一名高級管理人員擔任其董事

2017年度的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武漢光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總資產1,891.29萬元，淨資產920.71萬元，2017年度營業收入2,573.70萬元，淨虧損30.65萬元。(以上資料經審計)

10. YOFC-Yadanarbon Fibre Co., Ltd.

住所 No. 41 A, Shwe Taung Kyar Street, Shwe Taung Kyar Ward 2, Bahan Township, Yangon

註冊資本 400萬美元

經營範圍 生產和銷售光纖光纜。

與公司關聯關係 本公司一名董事及兩名高級管理人員擔任其董事

2017年度的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3月31日，YOFC-Yadanarbon Fibre Co., Ltd.總資產美元597.11萬，淨資產美元385.83萬，2017年4月－2018年3月年度營業收入美元417.67萬，淨虧損美元49.51萬。(以上資料未經審計)

11. 武漢普利聚合技術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420100MA4KM5YW43

住所 武漢化學工業區北湖產業園

法定代表人 姜勝斌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萬元

| | |
|---------------|---|
| 成立日期 |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
| 經營範圍 | 紫外固化塗料、紫外固化油墨、紫外固化膠、光刻膠、水性塗料、水性油墨以及相關合成化學材料(不含危險化學品)的研發、生產、批發零售及技術服務；改性塑料及合成樹脂材料的研發、生產、批發零售與技術服務；化工新材料、化工新產品(不含危險化學品)的研究開發、生產、批發零售、技術諮詢與技術轉讓；化工新工藝的研究開發、技術諮詢與技術轉讓。(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 與公司關聯關係 | 本公司兩名高級管理人員擔任其董事 |
| 2017年度的主要財務資料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武漢普利聚合技術有限公司總資產74.57萬元，淨負債15.43萬元，2017年度營業收入203.12萬元，淨虧損1.78萬元。(以上資料未經審計) |

12. 武漢雲晶飛光纖材料有限公司

| | |
|----------|---|
|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 914201005720423617 |
| 住所 | 武漢市東湖開發區光谷大道九號 |
| 法定代表人 | 包文東 |
| 註冊資本 | 人民幣4,500萬元 |
| 成立日期 |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
| 經營範圍 | 光纖用高純四氯化鎘、高純四氯化硅等系列產品的開發、生產和銷售；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不含國家禁止進出口的貨物及技術)。(上述經營範圍中國家有專項規定的項目經審批後或憑許可證在核定期限內經營。) |

| | |
|---------------|---|
| 與公司關聯關係 | 本公司一名高級管理人員擔任其董事 |
| 2017年度的主要財務資料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武漢雲晶飛光纖材料有限公司總資產7,638.36萬元，淨資產5,838.45萬元，2017年度營業收入4,968.20萬元，淨利潤165.27萬元。(以上資料經審計) |

13. 中航寶勝海洋工程電纜有限公司

| | |
|---------------|--|
|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 91321091354520177A |
| 住所 | 揚州市施橋南路1號 |
| 法定代表人 | 陳大勇 |
|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00萬元 |
| 成立日期 |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
| 經營範圍 | 各類海洋工程和裝備等電線電纜、電纜附件、組件及系統的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安裝、技術諮詢服務；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 與公司關聯關係 | 本公司兩名高級管理人員擔任其董事 |
| 2017年度的主要財務資料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航寶勝海洋工程電纜有限公司總資產23,182.17萬元，淨資產23,006.67萬元，2017年度營業收入為零，淨利潤4.63萬元。(以上資料經審計) |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

聲明

本公司及董事會（「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員工持股計劃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風險提示

- （一）員工持股計劃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實施，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能否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存在不確定性；
- （二）員工持股計劃設立後將委託專業機構進行管理，但能否達到計劃規模、目標存在不確定性；有關資產管理計劃的合同尚未正式簽訂，存在不確定性；
- （三）員工持股計劃的具體資金來源、出資金額、實施方案等屬初步結果，能否完成實施，存在不確定性；
- （四）敬請廣大投資者謹慎決策，注意投資風險。

特別提示

本部分內容中的詞語簡稱與「釋義」部分保持一致。

- 1、員工持股計劃系依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等有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

- 2、員工持股計劃遵循公司自主決定、員工自願參加的原則，不存在攤派、強行分配等強制員工參加員工持股計劃的情形。
- 3、員工持股計劃設立後將委託具備資產管理資質的專業機構設立符合法律政策規定的資管計劃進行管理。員工持股計劃全額認購資管計劃的份額，該資管計劃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通機制(以下簡稱「滬港通」)在二級市場購買並持有本公司H股股票。
- 4、參加員工持股計劃的對象範圍包括：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員工合計不超過100人。
- 5、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以智力資本投入貢獻參與公司利潤分享，持有人的全部或部分年度獎勵將通過員工持股計劃權益份額的形式予以發放。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公司提取的獎勵基金，金額為人民幣4,000萬元，計提的獎勵基金將根據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當期費用，佔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比例約為3.15%。
- 6、員工持股計劃規模上限為人民幣4,000萬元且擬實際購買的標的股票上限為200萬股。以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H股股票收盤價格22.20港元/股計算，員工持股計劃購買的標的股票上限為204.7萬股(按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對人民幣匯率0.88025計算)與200萬股兩者中較低者，即200萬股，佔本公司現有股本總額的約0.2639%。最終標的股票購買情況以實際執行情況為準，尚存在不確定性。
- 7、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和鎖定期：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不超過60個月，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員工持股計劃且本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登記過戶至資管計劃名下之日起計算。存續期滿且未展期的，員工持股計劃自行終止。員工持股計劃所獲標的

股票的鎖定期為12個月，自本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登記過戶至資管計劃名下之日起計算。標的股票將在本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資管計劃名下的12個月、24個月、36個月以及48個月後分四期解鎖。每期解鎖的標的股票比例均為25%。

- 8、董事會對員工持股計劃進行審議且無異議後，公司將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審議員工持股計劃。公司審議員工持股計劃的股東大會將採取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員工持股計劃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實施。
- 9、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財務、會計處理及其稅收等問題，按有關財務制度、會計準則、稅務制度規定執行，員工因員工持股計劃實施而需繳納的相關個人所得稅由員工自行承擔。
- 10、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後，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要求。

目錄

| | |
|---------------------------------------|----|
| 一、 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 | 26 |
| 二、 員工持股計劃的基本原則 | 26 |
| 三、 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的確定依據、範圍和條件 | 26 |
| 四、 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股票來源和規模 | 27 |
| 五、 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限、鎖定期限及管理模式 | 28 |
| 六、 持有人會議及管理委員會 | 30 |
| 七、 管理機構的選任、管理協議 | 34 |
| 八、 員工持股計劃期限內員工持股計劃在公司融資安排中的參與方式 | 36 |
| 九、 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構成 | 36 |
| 十、 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終止及持有人權利及權益的處置 | 36 |
| 十一、 員工持股計劃履行的程序 | 38 |
| 十二、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事項 | 39 |
| 十三、 其他重要事項 | 40 |

釋義

除非另有說明，以下簡稱在本文中作如下釋義：

| | | |
|--------------|---|-----------------------------|
| 「《公司章程》」 | 指 |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 「資管計劃」 | 指 | 本公司擬就員工持股計劃委託資產管理機構設立的資管計劃 |
| 「本公司」 | 指 |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 指 |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
| 「員工持股計劃」 | 指 |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 |
| 「《指導意見》」 | 指 | 《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 |
| 「管理委員會」 | 指 | 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 |
| 「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 指 |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
| 「持有人」 | 指 | 參加員工持股計劃的本公司員工 |
| 「持有人會議」 | 指 | 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 「《證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
| 「本公司股票」 | 指 | 本公司H股股票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證券交易所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一、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

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是建立利益共享、風險共擔的機制，提高員工的凝聚力和本公司競爭力。藉著員工持股計劃，相信可協同管理團隊、核心骨幹人員和股東的利益，促進本公司長期穩定發展和股東價值提升。員工持股計劃的草案乃依據《公司法》、《證券法》及《指導意見》等有關法律及法規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擬定。

二、員工持股計劃的基本原則

(一) 依法合規原則

本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履行政序，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實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員工持股計劃進行內幕交易、操縱證券市場等證券欺詐行為。

(二) 自願參與原則

本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遵循公司自主決定，員工自願參加，本公司不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加員工持股計劃。

(三) 風險自擔原則

員工持股計劃參與人盈虧自負，風險自擔，與其他投資者權益平等。

三、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的確定依據、範圍和條件

(一) 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的確定依據

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系依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等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而確定，公司員工按照依法合規、自願參與、風險自擔的原則參加員工持股計劃。

(二) 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的範圍及條件

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為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及中長期發展具有重要影響的本公司核心骨幹人員。有權參與員工持股計劃的人員包括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員工，合計不超過100人。持有人詳情如下表所示：

| 序號 | 持有人 | 職務 | 持有持股計劃 | |
|----|-------------|--------|---------------|-------------------|
| | | | 份額上限 (百萬份) | 佔員工持股計劃 總份額的比例 |
| 1. | 周蓉蓉 | 人力資源總監 | 2 | 5% |
| 2. | 其他員工(合計99人) | | 38 | 95% |
| 合計 | 100人 | | 40 | 100% |

所有持有人必須在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內與本公司簽署有效服務合同。

四、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股票來源和規模

(一) 資金來源

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以智力資本投入貢獻參與本公司利潤分享，持有人的全部或部分員工獎勵將通過員工持股計劃權益份額的形式予以發放。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員工獎勵基金人民幣4,000萬元，計提的獎勵基金將根據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當期費用，佔二零一七年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比例約3.15%。

(二) 股票來源

員工持股計劃草案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將全額認購專業機構設立的資管計劃，資管計劃擬通過滬港通在二級市場購買等法律法規許可的方式取得並持有本公司H股股票。

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單一持有人所持有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所對應的標的股票數量不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持股計劃參與對象對應持有的股票總數不包括員工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股權激勵獲得的股份。

(三) 員工持股計劃規模

員工持股計劃規模上限為人民幣4,000萬元，擬就員工持股計劃購買的H股上限為200萬股H股。以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H股收盤價格每股22.20港元(按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對人民幣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8025元計算)計算，就員工持股計劃購買的H股上限為204.7萬股H股與200萬股H股兩者中較低者，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約0.2639%。因此，員工持股計劃H股的最終數目存在不確定性，視乎購買H股的實際執行情況而定。

五、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限、鎖定期限及管理模式

(一) 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

- 1、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不超過60個月，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員工持股計劃且本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登記過戶至資管計劃名下之日起計算。存續期滿且未展期的，員工持股計劃自行終止。
- 2、員工持股計劃委託的資產管理機構應當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員工持股計劃後6個月內，根據員工持股計劃的安排，完成標的股票購買。
- 3、如因本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較短等情況，導致資管計劃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無法在存續期屆滿前全部變現時，在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前2個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可以延長。

(二) 員工持股計劃的鎖定期限

- 1、員工持股計劃所獲標的股票之鎖定期為12個月，自本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登記過戶至資管計劃名下之日起計算。標的股票將在本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資管計劃名下的12個月、24個月、36個月以及48個月後分四期解鎖。每期解鎖的標的股票比例均為25%。
- 2、資管計劃因本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情形所取得的本公司股票，亦應遵守股份鎖定安排。
- 3、員工持股計劃各相關主體必須嚴格遵守市場交易規則，鎖定期滿後，管理委員會可授權資產管理機構在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間出售資管計劃所持有的標的股票。除中國證監會、上交所、聯交所等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外，資管計劃在下列期間不得買賣本公司股票：
 - (a) 本公司年度報告公告前60日內或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公告前30日內；
 - (b) 本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 (c)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之日或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後2個交易日內。

管理委員會或資管計劃在決定買賣公司股票前，應及時諮詢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是否處於股票買賣敏感期。

(三) 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機構及管理模式

員工持股計劃的內部最高管理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員工持股計劃設管理委員會，監督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或者授權資產管理機構行使股東權利；董事會負責擬定和修改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並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員工持股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員工持股計劃委託具備資產管理資質的專業機構進行管理。

六、持有人會議及管理委員會

(一) 持有人會議

- 1、 持有人會議是員工持股計劃的內部管理權力機構。所有持有人均有權利參加持有人會議。持有人可以親自出席持有人會議並表決，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並表決。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會議的差旅費用、食宿費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擔。
- 2、 以下事項需要召開持有人會議進行審議：
 - (1) 選舉、罷免管理委員會委員；
 - (2) 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終止、存續期的延長；
 - (3) 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本公司以配股、增發等方式融資時，由管理委員會商議參與融資的具體方案，並提交持有人會議審議；
 - (4) 修訂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 (5) 授權管理委員會監督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
 - (6) 授權管理委員會行使股東權利；
 - (7) 其他管理委員會認為需要召開持有人會議審議的事項。
- 3、 首次持有人會議由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召集和主持，其後持有人會議由管理委員會負責召集，由管理委員會主任主持。管理委員會主任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員會委員負責主持。
- 4、 召開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應提前3日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給全體持有人。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的時間、地點；
 - (2) 會議的召開方式；
 - (3)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 (4)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5) 會議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6) 持有人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持有人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 (7) 連絡人和聯繫方式；
- (8) 發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緊急情況，可以通過口頭方式通知召開持有人會議。口頭方式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1)、(2)、(3)項內容以及因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持有人會議的說明。

5、持有人會議的表決程序

- (1)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持有人進行表決。主持人也可決定在會議全部提案討論完畢後一併提請與會持有人進行表決，表決方式為書面表決。
- (2)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額享有表決權。
- (3) 持有人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持有人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棄權。持有人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 (4) 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現場表決統計結果。每項議案如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1/2以上份額同意後則視為表決通過(若相關規定約定需2/3以上份額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會議的有效決議。
- (5) 持有人會議決議需報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的，須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
- (6) 會議主持人負責安排人員對持有人會議做好記錄。

- 6、單獨或合計持有員工持股計劃10%以上份額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會議提交臨時提案，臨時提案須在持有人會議召開前3日向管理委員會提交。
- 7、單獨或合計持有員工持股計劃30%以上份額的持有人可以提議召開持有人會議。

(二) 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

- 1、持有人會議下設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監督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或者授權資產管理機構行使股東權利。
- 2、管理委員會由3名委員組成，設管理委員會主任1人。管理委員會委員由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主任由管理委員會以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委員的任期為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
- 3、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管理辦法》的規定，對員工持股計劃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1)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員工持股計劃的財產；
 - (2) 不得挪用員工持股計劃資金；
 - (3) 未經管理委員會同意，不得將員工持股計劃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4) 未經持有人會議同意，不得將員工持股計劃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員工持股計劃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5) 不得利用其職權損害員工持股計劃利益；
 - (6) 管理委員會委員違反忠實義務給員工持股計劃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4、管理委員會行使以下職責：

- (1) 負責召集持有人會議；
- (2) 代表全體持有人監督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
- (3) 代表全體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或者授權資管計劃行使股東權利；
- (4) 選任並負責與資產管理機構的對接工作；
- (5) 授權公司代表員工持股計劃對外簽署相關協議、合同；
- (6) 管理員工持股計劃利益分配；
- (7) 辦理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登記；
- (8) 持有人會議授權的其他職責。

5、管理委員會主任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持有人會議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員會會議；
- (2) 督促、檢查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決議的執行；
- (3) 管理委員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6、管理委員會召集程序：

- (1) 管理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會議，由管理委員會主任召集，於會議召開3日前通知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

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對表決事項一致同意的可以以通訊方式召開和表決。

- (2) 管理委員會委員可以提議召開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管理委員會主任應當自接到提議後5日內，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員會會議。

7、管理委員會召開和表決程序：

- (1) 管理委員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管理委員會委員出席方可舉行；
- (2) 管理委員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 (3) 管理委員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
- (4) 管理委員會會議在保障管理委員會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方式進行並做出決議，並由參會管理委員會委員簽字；
- (5) 管理委員會會議，應由管理委員會委員本人出席；管理委員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管理委員會委員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管理委員會委員的權利。管理委員會委員未出席管理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 (6) 管理委員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形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七、管理機構的選任、管理協議

(一) 員工持股計劃管理機構的選任

管理委員會委託具備資產管理資質的專業管理機構對本員工持股計劃進行管理，根據監管機構發佈的資產管理業務相關規則以及本員工持股計劃的約定維護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合法權益，確保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財產安全。

公司代表員工持股計劃與管理機構簽署資產管理合同及相關協議文件。

(二) 資產管理合同的主要條款(以最終簽署的相關協議為準)

- 1、 資管計劃名稱：由董事會或管理層與資產管理機構共同確定；
- 2、 委託人：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員工持股計劃)；
- 3、 資產管理機構：由管理委員會選任；
- 4、 託管人：由管理委員會選任；
- 5、 資管計劃規模：上限為人民幣4,000萬元；
- 6、 管理期限：有效期為資產管理協議期限，按本員工持股計劃期限執行。

(三) 資產管理業務費用的種類及計提與支付

1、 資產管理業務費用的種類

- (1) 管理人的管理費；
- (2) 託管人的託管費；
- (3) 委託資產的交易佣金；
- (4) 委託資產的證券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開戶費、過戶費、經手費、認購/申購費等)；
- (5) 按照法律法規及資產管理合同的約定可以在委託資產中列支的其他費用。

2、 費用計提方法、計提標準和支付方式

資產管理人的管理費和資產託管人的託管費由資產委託人、資產管理人及資產託管人三方協商確定，最終以簽訂的有關合同為準。

- 3、 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義務導致的費用支出或委託財產的損失，以及處理與委託資產無關的事項發生的費用等不列入委託財產運作費用。

4、 稅收

委託資產運作過程中產生的納稅義務按國家稅收法律、法規執行。

八、 員工持股計劃期限內員工持股計劃在公司融資安排中的參與方式

本員工持股計劃期限內，公司以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由管理委員會商議是否參與有關融資安排，制訂建議並提交持有人會議審議。

九、 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構成

- 1、 根據資管計劃就本員工持股計劃購買的公司股票；
- 2、 現金存款和應計銀行利息；
- 3、 資產管理取得的收益等其他資產。

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獨立於公司的固有資產，公司不得將員工持股計劃資產委託歸入其固有財產。因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及運用而取得的財產和收益歸入員工持股計劃資產。

十、 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終止及持有人權利及權益的處置

(一) 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

員工持股計劃期限內，員工持股計劃規則的變更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審議通過後，由公司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二) 員工持股計劃的終止

- 1、 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滿後自行終止；
- 2、 本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屆滿之後，資管計劃資產均已出售且轉換為貨幣資金時，持股計劃的當前階段可提前終止。

(三) 持有人權利及權益的處置

- 1、員工持股計劃期限內，持有人所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權益不得退出，不得用於抵押、質押、擔保、償還債務。
- 2、員工持股計劃期限內，持有人所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權益未經管理委員會同意不得轉讓，未經同意擅自轉讓的，該轉讓行為無效。
- 3、發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公司有權取消該持有人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格，並將其持有的本員工持股計劃權利及權益由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無償收回，並在本員工持股計劃期滿前擇機售出，售出收益返還給公司。
 - (1) 持有人辭職或擅自離職的；
 - (2) 持有人在勞動合同到期後拒絕與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續簽勞動合同的；
 - (3) 持有人在勞動合同到期後，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與其續簽勞動合同的；
 - (4) 持有人因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而被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解除勞動合同的；
 - (5) 持有人出現重大過錯或考核不達標而被降職、降級，導致其不符合參與員工持股計劃條件的；
 - (6) 管理委員會認定的不具備參與員工持股計劃資格的其他情形。
- 4、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持有人職務發生重大變動但仍符合參與條件的，管理委員會有權調整持有人所持權益份額。
- 5、發生如下情形之一的，持有人繼續享有其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權益對應當年度已解鎖未售出部分標的股票權益，當年度未解鎖部分及以後年度未解鎖部分標的股票權益由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無償收回，並在員工持股計劃期滿前擇機售出，售出收益返還給本公司。

- (1) 持有人喪失勞動能力的；
- (2) 持有人經與本公司協商一致解除勞動合同的；
- (3) 持有人達到中國規定的退休年齡而退休的；
- (4) 持有人死亡的，由其合法繼承人繼承並繼續享有員工持股計劃相關權益；該等繼承人不受需具備參與員工持股計劃資格的限制。

6、其他情形

如發生其他未約定事項，持有人所持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的處置方式由本公司與管理委員會協商確定。

(四) 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滿後股份的處置辦法

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屆滿之後，若資管計劃所持資產仍包含標的股票，具體處置辦法由管理委員會與資產管理機構協商確定。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屆滿之後，資管計劃資產均為貨幣資金時，員工持股計劃可提前終止。員工持股計劃應在賣出股票後30個工作日內完成清算並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額進行分配。具體處置方式可根據存續期的實際情況由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決定調整。

十一、員工持股計劃履行的程序

- 1、本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前，應通過職工代表大會等組織充分徵求員工意見。
- 2、董事會審議通過員工持股計劃草案，獨立董事和監事會應當就員工持股計劃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是否存在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與員工持股計劃發表意見。
- 3、董事會在審議通過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後的2個交易日內，公告董事會決議、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全文及摘要、獨立董事意見、監事會意見等。

- 4、本公司聘請律師事務所對員工持股計劃出具法律意見書，並在召開關於審議員工持股計劃的股東大會前公告法律意見書。
- 5、召開股東大會審議員工持股計劃。股東大會將採用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投票，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員工持股計劃即可以實施。

十二、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事項

員工持股計劃審議通過後，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與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1、授權董事會負責擬定和修改員工持股計劃；
- 2、授權董事會實施員工持股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批准獎勵基金計提和具體實施分配方案；
- 3、授權董事會辦理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和終止，包括但不限於按照員工持股計劃的約定取消計劃持有人的資格、提前終止員工持股計劃；
- 4、授權董事會對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延長和提前終止做出決定；
- 5、員工持股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若在實施期限內相關法律、法規、政策發生變化的，授權董事會按照新的政策對員工持股計劃做出相應調整；
- 6、授權董事會辦理員工持股計劃所購買股票的鎖定和解鎖的全部事宜；
- 7、授權董事會擬定、簽署與員工持股計劃相關協議文件；
- 8、員工持股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若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相關法律、法規、政策發生變化的，授權董事會按照變化後的法律、法規、政策對員工持股計劃作出相應調整；如因本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較短等情況，導致資管計劃所

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無法在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屆滿前全部變現時，授權董事會延長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

- 9、授權董事會辦理員工持股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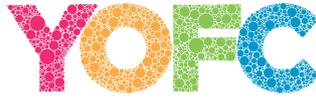
十三、其他重要事項

- 1、董事會與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員工持股計劃不意味著持有人享有繼續在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服務的權利，不構成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對員工聘用期限的承諾，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與持有人的勞動關係仍按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與持有人簽訂的勞動合同執行。
- 2、本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財務、會計處理及稅收等事項，按有關財務制度、會計準則、稅務制度的規定執行，員工因員工持股計劃實施而需繳納的相關個人所得稅由員工個人自行承擔。
- 3、員工持股計劃的解釋權屬於董事會。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Smart Link Better Life.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201建築多媒體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九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的通函附錄一，且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於二零一九年年度在預計額度內不時與關聯方簽署議案項下各項日常業務中交易的具體業務協議。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的通函附錄二所載員工持股計劃之議案。
3. 審議及批准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之議案。
4. 授權董事會實施及處理與員工持股計劃有關的事項。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附註：

(1) 通函

上述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考慮之建議及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的通函(「通函」)。除非本通知另有界定，否則本通知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本公司H股(「H股」)股東須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備存於香港之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3)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團，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之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少於舉辦臨時股東大會(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前24小時由H股持有人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持有人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電話：(852) 2980 1333，傳真：(852) 2810 8185)。

(5) 聯名持有人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其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

(6)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出席會議或由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以其名義登記的本公司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大會之決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7) 其他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預料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臨時股東大會於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時間為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二時三十分。

本通知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